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2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24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业绩比较基准”条款调整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p>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3.90%~4.50%。</p>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不低于 80% 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超过 49% 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 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不同步修订，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本理财产品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p>
--------	--

二、《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2. 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第 1) 款调整如下：

1) “开放日：开放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

三、《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删除计算示例条款。

四、《风险揭示书》中“**14.关联交易风险**”调整如下：

“**14.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准，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含），如投资者对此变更有异议的，可于本次申购、赎回期提交赎回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